

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保障居民身体健康，维护生态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》。

第一条 公司对产生废物的管理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第二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，实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

第三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。

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职责：

1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落实各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，确保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进行。

2、设置与本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

3、每年召开一次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听取工作汇报，督促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落实危险废物防治所需要的经费，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

4、参加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事故的调查和分析，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。

5、对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第四条 公司安环部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管。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落实。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在安环部。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，监督和协调。

公司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：

1、组织制定、修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并督促执行。

2、制定企业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3、公司每年委托环保局监测部门来公司进行监测，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。

4、直接领导本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，建立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档案，负责存档、申报等工作。

5、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危害事故应急措施，及时报告，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，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五条 产生、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的岗位职责

- 1、要了解本岗位设计到的危险废物特性，做好劳动保护措施。
- 2、遵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。
- 3、要经常检查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项安全、环保应急措施，出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- 4、本岗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本公司制度定期存放并及时申请转移。

山东国瓷安环部
2021年3月